**公司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4,041.3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8,082.77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36）。

公司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84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股份回购实施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42号、临 2021-044号公告。

2、2021年8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2.2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3%，回购最高价格20.3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79元/股，回购均价约17.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约17,324.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股票数量**  **（万股）** | **比例（%）** | **股票数量**  **（万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295.6032 | 100 | 100,295.6032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 0 | 0 | 1,002.2224 | 0.9993 |
| 股份总数 | 100,295.6032 | 100 | 100,295.6032 | 1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02.2224万股，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